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克区市监胜利所个罚告〔2025〕347-2 号

克拉玛依区新美味卤制品销售店准噶尔路店（汤其红）：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新村 44-13 号的克拉玛依区新美味卤制品销售店准噶尔路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你店的店字招牌，也未见《营业执照》对外公示，执法人员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经营者汤其红的联系电话，并现场电话联系经营者汤其红，该联系电话显示为空号，无法与经营者汤其红取得联系，且该经营地址的实际经营单位是克拉玛依区努妃妃便利店（个体工商户）。该店《营业执照》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ET4E0Y7Q，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者：肖莉，经营场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新村 44 幢 13 号，注册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打字复印；办公服务；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户外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皮革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皮革制品销售；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烟草制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 年 10 月 16 日，我局在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公告送达《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个责改

〔2025〕90号）。责令改正期满后，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4日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你店的基本信息、变更信息、年报信息和列入异常名录信息等信息内容，发现你店未申请变更登记，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报且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我局于2025年11月25日对你店登记的住所及联系电话进行实地复查和电话联系复查，仍无法与你店取得联系。

2025年11月26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以你店涉嫌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立案调查。我局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5年11月26日，我局向克拉玛依区税务局发函请其协助调查你店近两年（含）纳税申报情况。

经查明，2025年10月16日，我局在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公告送达的《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个责改〔2025〕90号）到期后，你店未申请变更登记，也未补报年度报告。2025年11月25日，执法人员对你店登记的住所及联系电话进行实地复查和电话联系复查，仍无法与你店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日，经克拉玛依区税务局核实，确认你店通过系统查询为正常户，近两年申报记录是税务系统自动申报。结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店两次实地检查及电话联系情况，你店实际处于停业状态，且因为未按规定报送2020年至2024年度的年度

报告，所以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你店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登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涉嫌构成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鉴于你店自 2020 年至 2024 年长期未进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下达《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个责改〔2025〕90 号）期满后，你店未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和补报年度报告，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店登记的住所及联系电话进行实地复查和电话联系复查，仍无法与你店取得联系。经克拉玛依区税务局核实，你店为正常户，近两年申报记录是税务系统自动申报。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你店主观过错等因素，你店上述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拟按照情节严重予以裁量。

你店涉嫌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店的上述行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立君、成悠 联系电话：0990-6227992

联系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 100 号胜利路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